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A○1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B○1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　　A○2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Pascal Antoine Delval（陸晏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壹拾陸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零肆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消字第10號判決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416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消上易字第19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 萬9,320 元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 萬4,104 元【計算式：19,320× 73% ＝14,104】，而其餘訴訟費用即5,216 元【計算式：19,320－14,104＝5,216 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